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
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
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
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
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為4,14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為19,818,000港元。期內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資產合共約304,349,000港元。

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5,286,000港元。根據經修訂新管理協議，深圳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將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固定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0元，而於上個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固定管理費收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個有關期間並無收到任何管理費收入。本公司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股份，並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回顧期間，變現虧損約為1,984,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為3,64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取利息或股息收入。其他營業額來自新開發分類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分類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本集團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將審慎動用盈餘資金用於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將因應基本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在手頭資金充裕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項目（不限於天然資源）且使管理層擅於把握商機。

終止收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為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已告知目標公司，鑑於收購事項於一段相

當長時間後尚未完成，其建議重新磋商其融資條款。賣方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預期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會即將完成，該第三方金融機構不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延長其融資。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即時終止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修訂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該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包括固定費用加15%之純利之新年度管理費及取消權利之組合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取代70%純利之年度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11,76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211,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635,300,5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63,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211,76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70,60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之接納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15份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40,985,62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635,300,500股發售股份約85.15%。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94,314,871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85%。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94,314,871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11,760,000股配售股份與635,300,50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05,901,500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上市文件。

有關深圳市福慧商業代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慧」)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深圳市前海慧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指深圳福慧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1元(相當於約63,500,001.27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7港元)以及承擔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之義務)。股權轉讓將令本公司進入中國保理市場。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透過業務多樣化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注入新動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

254,12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載股權集資活動外，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11,760,000股新股份	約37,100,000港元 擬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37,1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基準之公開發售	約61,400,000港元， 當中33%用於本集團之資金投資及 67%用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	約2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資金投資及40,100,000 港元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買賣業務
二零一五年一 月十三日 (於報告期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54,120,000股 新股份	約29,6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29,600,000港元 存置於銀行並擬運用作本集團之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合共約98,500,000港元)約49,200,000港元已用以對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進行資金投資，而約40,1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對深圳華亞進行資金投資之理由為其註冊資本現時僅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且向中國監管機構顯示深圳華亞有所需之資本於未來擴充其業務。因此，董事會決定將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注資華亞能源，以令中國監管機構及潛在投資者認為深圳華亞有足夠可動用資金以應付不時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現時，董事會擬透過深圳華亞投資中國能源採購及／或進出口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以及用作深圳福慧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合共約304,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571,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7.58%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金融投資約為16,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6,000港元),作為投資於美國油井的參與權益。本公司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股份,並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將秉持其審慎之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6,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則約為5,28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取來自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之利息或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14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9,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15,6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損約9,341,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3,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475,000港元)。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3,241	5,286	256,700	5,286
銷售成本		(156,576)	(8,047)	(241,069)	(14,627)
毛利(毛損)		6,665	(2,761)	15,631	(9,341)
其他收入		907	3	2,282	1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變現 虧損淨額		(1,984)	-	(1,984)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934	-	3,643	-
行政開支		(6,734)	(3,288)	(13,783)	(10,4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12)	(6,046)	5,789	(19,806)
稅項	5	(1,646)	(12)	(1,646)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858)	(6,058)	4,143	(19,81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除稅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	1,091	(141)	71
		(140)	1,091	(141)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1,998)	(4,967)	4,002	(19,747)
每股(虧損)盈利	7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0.10)	(0.46)	0.27	(1.51)
— 攤薄(港仙)		(0.10)	(0.46)	0.27	(1.5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費收入	-	-	11,740	-
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39,552	-	120,092	-
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123,689	5,286	124,868	5,286
	<u>163,241</u>	<u>5,286</u>	<u>256,700</u>	<u>5,286</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528	2,93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淨額	51	40
	<u>2,579</u>	<u>2,970</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267	1,606
無形資產攤銷	7,582	9,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	7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26	1,976
	<u>2,526</u>	<u>1,976</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1,646	(12)	1,646	(12)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646</u>	<u>(12)</u>	<u>1,646</u>	<u>(1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之稅項乃以中國當前稅率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14	(321,981)	236,07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71	(19,818)	(19,74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85	(341,799)	216,3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	-	45,918	-	66,355	(380,906)	(268,63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	-	-	(141)	4,143	4,00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918	-	66,214	(376,763)	(264,631)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1,858)</u>	<u>(6,058)</u>	<u>4,143</u>	<u>(19,818)</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6,714</u>	<u>1,311,584</u>	<u>1,544,267</u>	<u>1,311,584</u>
		(經重列)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已完成之公開發售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無異。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即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岳來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及錢鳳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靜女士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

陸麟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